

## 规划设计补充协议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琼海市阳江镇人民政府

承编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海南元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甲乙双方于2019年6月20日签订的《琼海市阳江镇村庄规划修编规划设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规-01-19-03）（以下简称合同），规划合同费用为192万元。现因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于2020年6月18日印发的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，新印发的《导则》相较原合同的增加了编制要求，根据《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琼海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海府函〔2020〕42号）里的新收费标准，甲乙双方就合同形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内容：

对阳江镇15个行政村，219个自然村（集聚提升类村庄96个，城郊融合类村庄1个，特色保护类村庄3个，基础整治类村庄119个），按《导则》要求增加村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、生态保护修复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，村庄建设规划层面增加村庄开发边界划定、农房建设管理要求等内容。

### 二、收费标准：

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收费标准拟定集聚提升类、城郊融合类、特色保护类村庄按2.5万/个自然村，基础整治类村庄按1.5万/个自然村，其它类村庄按1万/个自然村。

### 三、规划收费：

由于编制要求及编制内容的增加，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

236.35 万元。

四、增加的 236.35 万元的付费方式

(1)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0%规划设计费计 70.905 万元（柒拾万玖仟零伍拾元整）；

(2) 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七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40%规划设计费计 94.54 万元（玖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）；

(3)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，提交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成果，并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后七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%规划设计费计 47.27 万元（肆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）；

(4)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，规划取得批准七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0%规划设计费计 23.635 万元（贰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）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三份。

五、双方盖章（签名）  
甲方：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 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孙志

乙方：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 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sign company.

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.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2年1月13日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海口鸿联支行

银行帐号：21255001040000663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2年1月13日

